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0 项议案，其中：第 5、6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- 5、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910,356,625 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5,730,220 股，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04,626,405 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

15日下午15:00至5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正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由董事陈宇先生主持会议。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302,422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4306%。其中：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，代表股份107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，代表股份302,315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4188%。

（2）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，代表股份107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39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96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

0.010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75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090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910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4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107,1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3%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4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107,1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3%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39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96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75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090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910%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4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107,1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3%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39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96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75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090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910%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38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92%；反对 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8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74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896%；反对 32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104%；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4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

0.000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107,1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3%；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39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96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75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090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910%；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39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96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75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090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910%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李云超律师和周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